**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10月28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转型。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6日，本基金的各类份额将转换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原《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失效。因此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场外简称由“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变更为“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场内简称仍为“交银新能”，基金代码仍为“164905”。

在本基金完成份额转换及变更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相关公告，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